

刑事案例连载（11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8\\_91\\_E4\\_BA\\_8B\\_E6\\_A1\\_88\\_E4\\_c80\\_23359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3/2021_2022__E5_88_91_E4_BA_8B_E6_A1_88_E4_c80_233593.htm) 为脱逃坐视同伙开车辗压失主应如何定性 案情：2005年1月16日晚，张某、杨某、陈某等三人乘坐微型面包车外出偷狗。当晚12时许，三人在偷第7条狗时，被失主翟某发现并挡住去路。张某为吓唬翟某，驾车缓慢行驶，慌乱中将翟某撞倒在车底。见汽车难以前行，杨某和陈某跳下车，拉住车底翟某的腿向外拖。此时，翟某的家人已闻讯赶来。张某见势不妙，连忙将杨某和陈某叫上车，开着车就跑。坐在车上的杨某和陈某为了尽快脱身，明知翟某在车底，却对张某的行为不加制止，坐视汽车从翟某身上辗过。后经法医鉴定，翟某遭机动车辆辗压致胸部损伤，已构成重伤。分歧意见：本案中，对张某的行为构成转化型抢劫罪没有异议，但对于杨某和陈某是否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共犯存在分歧。第一种意见认为，张某为抗拒抓捕而驾车辗压失主的行为构成转化型抢劫罪；杨某和陈某与张某共同实施盗窃犯罪，明知失主在车底，却坐视张某驾车辗压失主致其重伤，其行为属共同犯罪，也应以转化型抢劫罪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，张某驾车辗压失主的行为，超出了预谋的共同盗窃犯罪的故意范围，这在刑法理论上是一种共同犯罪中的实行过限，张某超出预谋范围的行为应视为其单独犯罪，杨某和陈某对此不承担刑事责任。因此，杨某和陈某的行为不构成转化型抢劫罪，应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评析：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，理由是：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明确规定：“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

罪。”根据此款规定，超出共同故意以外的犯罪不构成共同犯罪，即指在共同犯罪过程中，有的共犯超出了共同的犯罪故意范围，单独实施其他犯罪，由于其他共犯对此缺乏共同故意，因而在该罪上不成立共犯。而其中实行犯实施的超出共同犯罪故意的行为，在刑法学上称为共同犯罪中的“实行过限”。根据我国的刑法理论，对于“实行过限”，应当由实行过限行为的人对过限行为单独承担责任，其他共同犯罪人对过限行为不负责任，这是主、客观相一致原则所要求的，如此，正确认定“过限行为”则成了类似案件定性的关键所在。在共犯均是实行犯，即简单共犯形态情况下，对某些共犯的临时起意行为如何认定，应该注意明确其他的实行犯对该临时起意的行为是否知情。在一般情况下，如果对临时起意的行为不知情，且没有预见的可能，就应认定其对该行为不具有罪过，因而该行为属于过限行为，不知情的实行犯对此行为不负刑事责任。如果知道共犯中有人临时起意，实施超出预先共同犯罪故意范围的行为，却没有积极制止该行为进行或是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，就可以认定对该行为是容忍或认可的，主观上具有罪过，虽未与该实行犯共同实施犯罪行为，但对该犯罪结果的发生也应承担刑事责任，此行为就不应认定为过限行为，而应定为共同犯罪。结合本案案情来看，张某、杨某和陈某合谋盗窃，在实施盗窃的过程中被失主发现。张某为抗拒抓捕，临时起意驾车辗压失主致其重伤。杨某和陈某是否对该行为负刑事责任，关键是看二人对张某临时起意的行为是否知情。本案是一起盗窃转化抢劫案件，失主翟某与张某发生冲突，是杨某、陈某与张某实行预谋的共同盗窃行为直接导致的。汽车受阻后，杨某和陈某

下车拉失主翟某的举动，既反映其逃脱的急迫性，也证实其对翟某身陷车底事实的明知。杨某和陈某理应明白张某开车的行为必然会导致翟某的伤亡，但出于和张某相同的尽快逃脱避免被失主人赃俱获的心理，二人没有积极阻止伤害结果的发生，而是放任了张某碾压失主的行为，致使失主重伤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杨某和陈某主观上具有为抗拒抓捕而实施暴力的间接故意，也就是转化型抢劫的犯罪故意，应与实行犯张某一起在同一犯罪结果的基础上承担刑事责任，而不应该把张某临时起意的行为看做过限行为，由其单独承担碾压翟某的刑事责任。综上所述，杨某和陈某在与张某共同实施盗窃犯罪的过程中，为抗拒抓捕，明知失主在车底，却放任张某驾车碾压失主致其重伤，其行为属共同犯罪，均已构成转化型抢劫罪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